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科目调剂管理的通知

京财预〔2017〕2031号

市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为加强预算管理的规范性、严肃性，进一步落实《预算法》中关于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调剂的规定，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现就北京市财政局规范预算科目调剂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预算科目调剂管理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法定要求。《预算法》规定：“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市人大、市审计也提出要强化预算管理，减少预算调剂的有关要求。二是强化预算约束。通过进一步规范预算科目调剂，减少预决算差异，从而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维护预算权威性。三是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执行中如需要对政府预算“类”级科目调剂的，应当报财政部门批准，部门（单位）不得自行办理；需要对政府预算“款”级科目调剂的，由各部门（单位）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办理。因此需要制定我市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的调剂规则，加强经济分类科目的管理。四是体现放管服的管理要求。“管”即根据《预算法》及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相关要求，对于已经批复到预算单位的预算如需调剂，应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特别是“三公”经费等重点事项的调剂要严格管理；“放”即在符合现有相关法规政策的前提下，放开科研经费、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及以下科目调剂权限（除“三公”经费外），赋予预算单位更多的自主权。提高预算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效率。

二、规范预算科目调剂管理的原则

规范管理。按照《预算法》及人大、审计部门提出的有关要求，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批复的科目执行，提高预算刚性约束。

从严控制。各预算单位编实年初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从严控制预算科目调剂。

明确责任。进一步明确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的科目调剂权限。通过规范预算科目的管理，明确预算管理的职责和权限，提高工作效率。

适度放权。按照放管服的管理要求，在符合现有相关法规政策的前提下，放开部分预算科目的调剂权限，提高预算管理的效率和规范性。

三、职责划分

（一）财政部门职责

1. 负责审核部门预算，指导预算单位合理编制预算，规范使用预算科目。

2. 负责审核并办理预算科目的调剂。包括：

（1）功能分类科目：跨“类”“款”“项”级科目调剂；

（2）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跨“类”级科目调剂，通过调剂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按照两套经济分类科目的对应转换规则自动生成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二）预算单位职责

1. 细化部门预算编制，规范使用预算科目，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减少预算科目调剂。

2. 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执行，控制不同预算科目之间的调剂。

3. 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需对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类”级科目、功能分类“项”级以上科目（含“项”级）调剂的，应当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说明调剂原因。待财政部门批复后方可执行。

4. 负责根据业务需要，自行办理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跨“款”级及以下科目调剂（“三公”经费除外），通过调剂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按照两套经济分类科目的对应转换规则自动生成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5. 负责根据业务需要，办理科研经费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调剂。通过调剂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按照两套经济分类科目的对应转换规则自动生成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四、预算科目调剂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预算指标调剂主要包括：功能分类科目调剂、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调剂。上述调剂适用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 功能分类科目调剂

（1）跨“类”款“项”级科目调剂：原则上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功能分

类科目执行。确需调剂的，由预算单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明确调剂原因及依据，由财政部门批准后办理调剂。

(2) 原则上不得调增“其他支出”科目。

2.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调剂

(1) 跨“类”级科目调剂：原则上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经济分类科目执行。确需调剂的，由预算单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明确调剂原因及依据，由财政部门批准后办理调剂。

(2) 跨“款”级及以下科目调剂：由预算单位根据业务需要自行调剂（“三公”经费除外）。

(3) “三公”经费经济分类科目原则上不予调剂。

(4) 科研经费经济分类科目调剂：如符合《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中规定的项目，可由预算单位自行调剂。

(5) 原则上不得调增“其他支出”科目。

本通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北京市财政局

2017 年 9 月 19 日

(联系人：刘伟奇；联系电话：88549550)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局属各单位，市审计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0 日印发